

大股东怎么暗自增持股票——请教：上市公司大量持有自己公司股票的动机-股识吧

一、大股东增持怎么不公告，二股东三股东

按照证券法对信息披露的规定，股东增减持1%以上，或变动后累计持股超过5%才公告。
望采纳。

二、控股股东为什么增持本公司股份

展开全部控股股东有闲钱；
认为公司股价低估；
为了公司定向增发或其它方式融资的成功；
国企或央行股东为了维稳。

三、股东增持股票要公告吗

可以不公告的，但是买入过后需要公告出来。
这样也有利于原股东回购降低回购成本。
如果提前公布那么很有可能自己买在高位了。

四、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是好是坏

昆明制药(600422)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是好事！！！！！！！！！！他们看好该公司。

五、公布高送转预案后，大股东可以增持股票吗

可以选择增持，不违规。

六、董事，实际控制人等增持是不是利好消息

是利好，但是要看增持的数量和价格。
否则买100股这样就可以忽略了。

七、请教：上市公司大量持有自己公司股票的动力

从目前A股市场情况看，上市公司回购流通股，其初始动机应是，在公司股价接近或跌破每股净资产之时，利用回购流通股，明确上市公司对自身投资价值的信心，并以此提高企业经营业绩，进而维护公司股价。

从国外经验来看，股价是否接近或跌破每股净资产，也是上市公司是否回购流通股的重要指标。

财务指标必须考虑 回购流通股的资金来自上市公司，因此，回购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肯定是另一个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首先，回购流通股是一种减资行为，实施结果将导致上市公司负债率上升。

而且其实施与否还要得到债权人的认可，因此，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是必备条件。

从另一角度看，较低的资产负债率，也反映了上市公司未能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收益水平，回购却恰恰有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

因此，低资产负债率将是上市公司回购与否的重要参照指标。

其次，采用现金回购会给经营资金造成压力，因此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状况、货币资金存量、稳定的盈利能力是回购是否可行的重要基础。

如申能股份曾在回购国有股的案例中特别说明：电力投资已有了稳定的收益来源，且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且回购后所有的创利项目仍然具有稳定的收益。

硬性指标不可违

在有关回购规定中：为上市公司回购流通股设定了一些最基本的硬性指标。

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等。

在上述三点中，最后一点值得投资者注意，根据《公司法》规定，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低于25%，总股本超过4亿股的，这一比例不得低于15%。因此，对于一些流通股比例已经接近最低要求的上市公司而言，回购流通股则有可能造成"撞线"。

考虑B股、H股因素 A股上市公司中，不少上市公司同时发行有B股与H股，鉴于这些上市公司B股、H股股价大多低于A股股价的状况，这些上市公司如果考虑回购流通股，应首先考虑回购B股与H股。

从目前情况看，在B股、H股市场中，实施回购流通股的可能性也相当大。

此外，值得投资者注意的是，从国外经验来看，上市公司推出回购流通股方案往往成为确认股价底部的利好之举。

因此很多回购方案，往往由于股价的上升最终没有实施。

至于上市公司回购的股票是注销还是由上市公司自己持有，只要不违背有关规定，就由上市公司自己决定。

八、大股东增持需不需要进行公告，还是偷偷增持就可以

应该在增持之日发布公告。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行为，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前条所述增持股份行为的，应当在首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委托上市公司于当日或者次日发布增持股份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三条 bsp；

相关股东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该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性质，以及相关股东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等。

扩展资料：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增持人姓名或名称；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三）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四)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五) 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

(六) 涉及后续增持的，关于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实施条件（如增持股价区间、增持金额的限制、增持期限、是否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等）以及若增持实施条件未达成是否仍继续增持的情况说明；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及2%时，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委托其发布增持股份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四条 bsp；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的如下内容：

(一) 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的股东姓名或名称。

(二) 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拟继续增持比例、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期限、价格区间和投入金额区间等。

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 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行政许可、可实施增持的股价范围区间等。

后续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还应对若设定的条件未成就时，后续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进行说明。

(四) 相关股东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设定的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相关股东通过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的，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账户名称、号码等基本信息。

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无后续增持计划的，也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予以披露。

参考文档

[下载：大股东怎么暗自增持股票.pdf](#)

[《股票你们多久看一次》](#)

[《股票打新多久可以申购成功》](#)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下载：大股东怎么暗自增持股票.doc](#)

[更多关于《大股东怎么暗自增持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8158191.html>